

北京交通大学学院、部、处、室文件

院 发【2017】11 号

签发人：王喜莲

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

为便于实验室管理，促进实践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凡使用教学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的教师，均须签订本确认书，确认需要注意和遵守的事项。

第一条 所有需要在实验室开设实验、课程设计等活动的教师（以下简称“任课教师”），须签订本安全确认书。

第二条 任课教师须熟悉《实验室实验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电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安全用电制度》、《电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安全规则》、《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和《电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等内容，熟知实验室设备使用、电源总闸分闸位置等，并了解应急处理措施。

第三条 凡设有助教的任课教师，需监督助教严格执行《电气工程学院实践助教管理办法》，符合该办法的助教才能予以进入实验室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任课教师承担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员仅在任课教师在场的情况下为实验室开门，只有助教在场时不予开门。

第五条 任课教师需在实验课前宣讲《实验室实验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等安全知识，并禁止为参加安全宣讲的学生进入实验室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需根据实验中心建议的每次任课组数及人数进行实验，因超

负荷任课造成的损失由任课教师负责。

第七条 实验或者设计结束后，任课教师需提醒并监督学生关断电源，使仪器和设备恢复初始状态，工具、仪表和材料放回原处，并安排学生将实验台恢复整洁。

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填写《实验室使用记录》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使用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全程在场监督并负责，助教不能单独带实验课，任课教师特殊情况中途需要离开，须请其他合格任课教师到场代课后方可离开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17 年 5 月 22 日

报:

送:

发: